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不尋常價量變動**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最多分兩批次進行。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溢價約28.97%；及(iii)較股份面值溢價2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0%。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6,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尋常價量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本日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軍事及網絡技術公司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惟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須遵守上市規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要求」)。認購人將僅可於不擾亂聯交所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認購認購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90%。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00港元。

認購人有權在認購期期間透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以一批次認購全部認購股份或最多分兩批次認購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倘本公司於認購期截止日期前仍未收到書面通知，本公司將被視作就全部未被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於認購期截止日收到有關書面通知(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指：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溢價28.97%；及
- (iii) 較股份面值溢價2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各批次之條件

認購各批次認購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各批次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各批次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之各批次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846,267,5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構成一般授權之約94.5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認購非上市 認股權證	(i)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 290,000港元；及 (ii) 有關行使認股權證 88,000,000港元	(i)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ii)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未來 發展資金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及 (ii)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及所得款項尚未收 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前，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動工具。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並擴大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5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淨認購價將為約每股0.32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事項前於本公司之股權		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附註1)	
	股份	%	股份	%
沈領招女士 (附註2)	70,148,000	1.66	70,148,000	1.39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 (附註3)	2,268,403,000	53.61	2,268,403,000	45.09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795,718,000	18.81	795,718,000	15.82
瑞建有限公司 (認購人)	–	–	800,000,000	15.90
公眾股東	1,097,068,500	25.92	1,097,068,500	21.80
總計	<u>4,231,337,500</u>	<u>100.00</u>	<u>5,031,337,5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數字僅供說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僅可於不擾亂聯交所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認購認購股份。
2. 沈領招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之配偶。
3.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實益擁有。
4.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實益擁有。

不尋常價量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本日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846,267,50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瑞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最多分兩批次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期」	指	自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六個月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最多認購80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